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
借用器材/物品申請表
（最少三個工作天前申請）

申請編號：_____

學生團體及活動資料：

團體名稱：_____　　活動名稱：_____
申請人姓名：_____　　活動地點：_____
申請人學號/職員編號：_____　　參加人數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　　電郵地址：_____
團體蓋印：　　中大學生事務處/書院輔導處蓋印
(逸夫書院學生註冊團體不須填寫)

借用器材/物品 (請參閱背頁借用器材/物品規則)

借用數量	器材名稱	數量	按金	借用數量	器材名稱	數量	按金
	手提擴音機【小露寶】(連2支無線咪) "**KEDN**" Portable Amplifier	1部	$1000		有線咪 Wired Microphone	最多可借 2支	$200/支
	手提擴音機【小露寶】(連1支有線咪) "**NATIONAL**" Portable Amplifier	1部	$200		座地咪架 Microphone Floor Stand	最多可借 2個	$100/個
	手提大聲公 "**BGST/TOA/NATIONAL**" Megaphone	最多可借 3個	$200/個		座枱咪架 Microphone Table Stand	最多可借 2個	$100/支
	對講機 "**MOTOROLA**" Portable Radio	最多可借 4部	$300/部		長枱 (2' x 6') Table	5張以下 5張以上	$200 $400
	膠椅 Chair	5張以下 5張以上	$200 $400		長枱(3' x 6') Table	5張以下 5張以上	$200 $400
	帳篷 (藍色/紅色) Canopy (Blue /Red)	最多可借 5個	$200/個		枱布(紅色) (4'9" x 7'10") Table cloth (Red)	最多可借 6張	$50/張
	展板 (藍色) Exhibition Board (Blue)	最多可借 6塊	$100/塊		其他 Other(s)		

借用日期：_____　時間：_____　歸還日期：_____　時間：_____

・本人在此聲明：　本人已清楚瞭解及願遵守借用器材及物品規則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　申請日期：_____

・本申請須得本處批核，方為有效。

以下由書院職員填寫：

(1)　□ 批准　□ 不批准　理由：_____

覆查：_____　日期：_____　批核：_____　日期：_____

(2)　領取物品者之姓名：_____　學號：_____　聯絡電話：_____

經手職員簽署：_____　按金金額：_____　收據號碼：_____　日期：_____

(3)　□ 已點收歸還所借用之器材/物品，經檢查後証實完整無缺，並退回全部按金。　收款人簽署：_____

□ _____　有損壞 / 遺失 / 逾期歸還*，需賠償 / 罰款　$_____　收據號碼：_____

點收職員簽署：_____　日期：_____

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
借用器材及物品規則

（一） 借用資格

（1） 必須為逸夫書院之教職員或在學學生；或
（2） 已於中大學生事務處或各書院輔導處註冊之團體。

（二） 借用規則

（1） 借用之器材或物品，必須繳付指定之按金，並以現金繳付。
（2） 借用之器材或物品，只可在逸夫書院校園內使用。
（3） 使用時需自行擺設檯椅，並須於使用後放回原處。
（4） 借用器材或物品者，須出示學生証或職員証。
（5） 借用器材或物品者，須自行負責搬運，並小心使用，妥為保管。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則須按損壞程度賠償。
（6） 借用器材或物品期間，不得轉借予其他團體。
（7） 逾期歸還器材或物品，每天需罰款港幣$10.00（每套器材/物品計）。

（三） 借用手續

（1） 團體借用器材或物品，請向書院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，填妥後交回書院，非逸夫書院團體須得學生事務處或其他書院輔導處確認身份。查詢電話：3943 7355。
（2） 借用器材及物品最少在借用日期三個工作天之前辦理申請手續。

（四） 注意事項

（1） 借用前須事先檢查該物品是否妥當，方好取去。事後如有損壞，由該借用團體或借用人負責。
（2） 團體若有違反本規則，書院有權停止其借用之權利。
（3） 如本規則有未盡善處，書院有權修改之。